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伟思医疗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伟思医疗的业务发展情况，对伟思医疗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度伟思医疗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度伟思医疗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伟思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伟思医疗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伟思医疗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伟思医疗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伟思医疗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伟思医疗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2022年度，伟思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p>
12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2年度，伟思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13	<p>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2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14	<p>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2022年度，伟思医疗未发生前述情况</p>
15	<p>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p>

16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年度，伟思医疗不存在前述情形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行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应用的竞争，要求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并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并形成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产业化，或者新产品无法顺利完成注册，或者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顺利导入市场，则公司的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转化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持续完善设计开发控制流程，审慎应对研发过程中可能的各种风险。

(二) 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在不断加大。如果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管理不当，可能会出现经销商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的目标不一致的情形，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情形，或者经销商与公司、终端客户发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导致经销商无法有效进行市场推广和终端客户服务，使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并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营销渠道，强化经销商管理及考核机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不断提升经销商的合规与风控意识，有效防范经销商管理风险。

(三) 行业风险

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监管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而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关注并研究行业政策，做好战略布局，积极应对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21,621,418.85	430,044,459.65	-25.21	378,367,2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25,897.99	177,811,885.55	-47.23	143,659,34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90,650.79	150,144,023.66	-48.99	128,349,7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68,338.86	157,367,012.60	-45.24	120,763,254.71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8,547,226.43	1,533,062,870.88	-0.29	1,406,015,537.73
总资产	1,684,216,383.26	1,638,742,744.28	2.77	1,540,443,686.03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739	2.6016	-47.19	2.46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3731	2.5942	-47.07	2.4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215	2.1968	-48.95	2.1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12.15	减少6.02个百分点	1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10.26	减少5.25个百分点	17.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07	14.77	增加4.30个百分点	9.0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168,421.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2,854.72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162.14万元，同比下降2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2.59万元，同比下降4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59.07万元，同比下降48.99%。

2022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税后影响金额为-48.85万元，2021年的影响额是1,816.50万元；在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33.74万元，同比下降52.37%。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10.22万元，同比下降54.78%。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了磁刺激领域、康复机器人领域、激光射频领域、电刺激领域以及电生理领域等先进技术平台为医疗及专业机构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并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凭借多年来对于市场的理解和投入，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系统立体的学术推广培训体系，针对产品销售的不同阶段、产品使用者的不同对象、产品治疗功能的不同领域，通过专题工作坊、学术沙龙、科室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推广。公司每年召开多场省级学术推广会议，同时与中国知名医生和国内外学术组织进行合作，持续开展灵活丰富的线上线下学术交流推广活动，推动新技术在医疗机构的普及和应用，树立了专业的学术口碑与号召力。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2022年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2年研发投入总额为6,134.37万元，其中研发费用4,373.31万元，资本化支出1,761.06万元，与2021年研发投入6,351.95万元相当；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2022年研发投入总额为6285.75万元，与2021年研发投入5,068.84万元比较，增长24.01%。

(二) 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码研发投入并推动创新成果的有效转化，合计提交专利申请98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获批授权专利95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积极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期末研发人员总数186人，同比增长16%。

1、磁刺激领域

在磁刺激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完全自主研发的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型化高压医用电源，使磁刺激产品能够满足连续100Hz高脉冲频率、6Tesla高磁场强度的输出要求；自主研发的高效风冷技术和变频控制技术，使磁刺激产品能够满足24小时不停歇的使用需要；自主研发的无线双通道MEP技术以及无线磁触发技术，利用磁场输出同步触发进行肌电诱发电位采集，使磁刺激产品在低于100μs触发延时的情形下有效减小工频干扰的影响，保证肌电诱发电位的实时性采集；此外，公司拥有高强度磁体线圈设计技术、小型化磁刺激平台等磁刺激核心技术。同时，基于临床需求公司正在致力于研究专病专用的刺激线圈以及主被动触发磁刺激技术，以期获得更佳的临床治疗效果。随着脑深部磁刺激技术和精确定位技术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也正在研发磁聚焦技术、自动控制跟踪技术、基于影像的导航定位技术。此外，公司拓展磁刺激设备应用于人体塑形和减脂等医美领域，独特腹部线圈和臀部线圈设计，满足不同人群不同部位治疗需求；采用实时肌肉状态监测模块，实时反馈治疗过程中肌肉收缩状态，实现精准化治疗，解决产后康复、塑形、减脂等需求。

2、康复机器人领域

在康复机器人领域，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下肢、上肢的全周期康复训练和评估的运动康复系列机器人产品，包括X-walk系列和X-locom两个产品系列，

将于2022年陆续完成全部上市。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外骨骼，高精度传感器，实时力反馈，主被动多模态控制，力矩轨迹混合控制，智能动态减重等核心技术。前后授权受理40余项发明专利，并获得多项红点设计大奖。公司致力于建设患者步态数据库、打造康复机器人专用硬件和算法控制平台、开发适合康复训练的3D虚拟交互场景，并在这些技术和平台的基础上形成了BOGT、镜像和对侧控制训练、iCIMT等多种创新的临床训练方案，有望提高临床训练效果，升级康复科的训练范式，降低一线医疗人员工作强度。机器人的产品同时支持把康复的理念向前延伸到早期多科室床边康复，向后覆盖家庭康复，从而不断扩大市场空间。公司在当前机器人产品线上市的同时，还致力于机械机构、硬件和软件平台的不断优化和跨产品共用化，产品核心部件的国产化和自研，提高系统稳定性、不断降低成本，从而保持持续竞争力。

3、激光射频领域

在激光治疗领域，激光输出脉冲越窄，在病患处的创伤越小，患者痛感越低、红肿越小、误工期越短；同时，单脉冲能量越大，在皮肤上形成的爆破深度越深，在精确的能量控制下，适应症越广。基于此，公司率先推出了具有脉冲宽度350ps、单脉冲能量500mJ的皮秒激光治疗仪。在业界率先推出了电动手柄控制方案及控制技术。具备了治疗方案管理、手柄类别自动识别、方案一键设定、用户IC卡授权管理等控制技术。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皮秒激光临床试验，预计会成为国内首家取得注册证的本土企业。截至目前，已经申请4项专利，其中1项外观专利授权，1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在射频治疗领域，公司打造了射频治疗仪硬件平台，自主研发了射频发生器，使得射频产品可以持续稳定的输出射频能量；自主研发的自动阻抗匹配技术，使得射频治疗产品能够根据实时采集到的靶组织阻抗自动进行匹配，即保证了治疗时的升温速度，同时也保证了能量输出的效率；针对私密抗衰领域，自主研发了智能温度控制技术，结合高精度传感器、PENNES生物传热模型和温度阻抗即时反馈技术，实现了靶组织在40s内即可升至目标温度，并且温度误差控制在 $\pm 1^{\circ}\text{C}$ 之内，既保证了治疗效果，缩短了治疗时间，同时提高了治疗时的安全性，有效的避免了治疗时发生的烫伤风险；针对皮肤抗衰和皮下脂肪减少领域，自主研发了静音负压系统，保证了在治疗过程中患者的体验感；同时结合不同靶组织的特性研发了皮肤抗衰治疗电极和减脂治疗电极，保证了对目

标靶组织的精确治疗，确保了产品治疗时的有效性；截至目前，已经申请了21项专利，其中2项专利已获得授权，2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4、电刺激领域

在电刺激领域，公司将盆底表面肌电定量评估、生物反馈、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等治疗技术整合运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神经康复领域，开发出了应用于脑卒中康复治疗的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此外，公司拥有肌电触发电刺激自动阈值技术、多通道时序电刺激控制技术、双向对称波刺激技术、传感器触发电刺激技术等核心技术，围绕以上技术形成的各项功能为低频电刺激的临床应用提供了全面支撑。目前已基本实现平台一体化、功能模块化、波形多样化、体积便携化的中低频电刺激技术。同时，公司还在积极研究功能性电刺激和智能电刺激技术，进一步拓展主被动结合的电刺激康复领域，同时研究加密算法等多种技术。

5、电生理领域

在电生理领域，公司基于穿戴式传感器和无线传输技术，在业内率先推出了第一代团体生物反馈技术，可支持超过20个患者同时进行治疗。在新生儿脑功能监护及筛查领域，公司拥有视频脑电信号同步技术、多导脑电帽自动识别技术，以及脑电的背景自动识别、睡眠觉醒周期自动判别、爆发抑制和惊厥识别等基于大数据的多种电生理数据自动分析处理算法，进一步提高了算法的准确性，初步开发了多导的脑功能平台、新型一次性脑电帽耗材等，围绕以上技术形成的各项功能为公司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在新生儿脑功能监护及筛查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全面支撑。公司在新生儿脑电领域不断积累数据，应用人工智能的方法，提高背景识别、惊厥等算法的准确性，并积极开发临幊上急需的其它新智能算法。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推进基于AI的生理指标分析、临床方案智能推荐、新型穿戴式传感器设计及生物反馈技术研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7,677,941.7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69,706,610.30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

费净额为61,216,577.2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66,525,596.11元。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830,714,436.37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9,133,243.2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8,838,088.2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633.37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88,398.53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9,095,726.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6,525,596.11
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204,748,450.1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66,525,596.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王志愚直接持有公司39.29%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间接通过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达投资”）控制公司8.26%表决权，通过与股东胡平先生签署《委托投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16.3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63.91%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王志愚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6,961,547
黎晓明	董事	172,990

许金国	董事	-
陈莉莉	董事、财务总监	12,500
肖俊方	独立董事	-
何益民	独立董事	-
蔡卫华	独立董事	-
胡平	监事会主席	11,227,132
杨慧琴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专员	-
顾颖	监事、财务部会计	-
钟益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500
张辉	首席运营官	15,000
仇凯	高级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高飞	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125
刘文龙	产品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4,000
伍夏（离任）	副总经理	-
黄河（离任）	首席轮值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通过志达投资、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明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企业	认缴出资比例
王忠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志达投资	35.26%
黎晓明	董事	-	-
许金国	董事	志达投资	18.51%
		志明达投资	10.16%
陈莉莉	董事、财务总监	志达投资	3.53%
		志明达投资	6.50%
肖俊方	独立董事	-	-
何益民	独立董事	-	-
蔡卫华	独立董事	-	-
胡平	监事会主席	-	-
杨慧琴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专员	-	-
顾颖	监事、财务部会计	-	-

钟益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志达投资	10.47%
		志明达投资	17.88%
张辉	首席运营官	志达投资	0.18%
		志明达投资	8.88%
仇凯	高级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志达投资	1.30%
		志明达投资	3.90%
高飞	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志达投资	1.87%
		志明达投资	4.77%
刘文龙	产品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志达投资	0.26%
		志明达投资	5.20%
伍夏（离任）	副总经理	志达投资	12.05%
		志明达投资	0.26%
黄河（离任）	首席轮值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志明达投资	12.29%

注：

- ①伍夏、黄河于2022年12月30日离任；
- ②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12月16日更名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志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67,943股，持股比例为8.26%；志明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68,897股，持股比例为1.12%。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志明达投资间接持有伟思医疗的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减持股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许金国	董事	71,851
钟益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00
张辉	首席运营官	6,698
高飞	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3,349
伍夏 (离任)	副总经理	148,000
黄河 (离任)	首席轮值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55,53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

梁彬圣

张俊青

张俊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